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会费 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

为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,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,根据协会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如下:

一、会费标准

- 1、理 事 长单位: 年会费 5000 元;
- 2、副理事长单位: 年会费 4000 元;
- 3、常务理事单位:年会费3000元;
- 4、理 事单位: 年会费 2000 元。

二、会费收取

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,各会员单位有义务缴纳会费。

- (一)会费按年度计。协会会员应在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缴纳当年的会费,并汇入本会指定银行账户。
- (二)经批准加入本会的新会员,应在接到入会通知之日起十 五日内,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缴费标准缴纳当年会费。
- (三)会员不缴纳会费,按照《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章程》 相关规定办理。
- (四)会员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,造成生产经营、生活 困难的,经会员提出书面申请,报秘书处核准同意,可酌情减免当 年部分会费。

三、会费的管理

本会会费的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,纳入本会统一财 务管理。会费年度财务预、决算由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,经理事会 审议批准,由本会办事机构负责实施并向全体会员通报。

四、会费的使用范围

- 1、组织召开理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、活动的费用:
- 2、组织进行行业研讨、交流及考察、调研等项业务活动费用;
- 3、开展同外省市协会、企业的友好往来的活动费用;
- 4、协会办公费用以及工作人员补贴;
- 5、其它应支出费用。

五、会费管理

- 1、会费由协会统一管理,设立专职财务人员,严格执行国家 有关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。
- 2、协会日常办公费用支出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,重大项目开支由协会常务理事集体研究决定。
 - 3、协会费用使用情况每年向会员报告,并受全体会员监督。

六、本办法自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通 过之日起实施。

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